

# 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

教务函〔2021〕166号

## 关于进一步推进课程考核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

各学院、相关单位：

为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 and 学校人才培养评价改革要求，经研究，决定自本学期始，以专业认证理念为指导，进一步推进课程考核评价改革工作，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完善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有机结合的课程考核评价机制，增加学生学业挑战度，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提高教学效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高质量的培养高素质“五有”人才，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各教学单位须认真组织学习领会《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解读及使用指南》《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指南》等文件要求，按指导意见（后附实施方案）要求制订实施细则并提交教务处备案。实施细则须明确落实指导意见的具体举措，组织任课教师认真学习，加强课程过程性考核，明确考核要求，制订考核标准，完善考核方式，以课程考核评价分析（参考模板见附件）替代原成绩分析，并按新的存档要求进行试卷归档。

学校将积极开展辅导与解读，以指导意见与学院实施细

则为依据进行督导和检查，分类、分步、有计划地推进课程考核评价工作。

附件：课程考核评价分析（参考模板）

教务处

2021年12月8日

# 课程考核评价实施方案

## 一、适用范围

课程考核评价适用于全校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的所有教学环节，包括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等。

## 二、实施目标

针对传统课程考核方式单一，只重视“一卷考核”终结性评价，没有过程性考核或过程性考核占比低，课堂教学学生参与度不够，不能有效支撑课程目标达成等情况，学校进一步推进课程考核评价改革，以学生毕业要求为引领，围绕课程目标，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立和完善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有机结合的、适应新时代要求的课程考核评价体系，帮助学生有效调控自己的学习过程，增强获得感、成就感和自信心，培养团队合作精神，增加学业挑战度，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提高教学效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三、基本原则

1. 学生中心原则。课程考核评价过程应体现学生中心，关注学生的发展需要，围绕各培养环节课程教学目标达成进行考核评价设计，引导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发展，增强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综合应用能力、沟通交流能力以及批判性思维能力等。

2. 成果导向原则。课程的考核评价须聚焦学生的学习成效，将过程性考核在具体情境中展开，把学生课程学习的每个阶段和环节的学习效果及时考核反馈，确保学生过程性考核达标，促进

课程目标达成。

3. 持续改进原则。注重评价结果的应用，对教师的教与学生的学进行跟踪，逐步建立学生学业及成长全过程监测、评估和反馈机制，通过“评价诊断、信息反馈、问题修正、质量提高”等阶段持续改进，促进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

#### 四、组织与实施

##### （一）确定课程考核内容及方式

课程考核评价主要针对学生各教学环节学习获得情况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由课程负责人牵头，课程组讨论确定围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课程考核内容。

课程考核包括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须结合课程特点及课程目标的教学需求灵活采用多种考评方式，覆盖教学全过程。可以选择课堂表现、线上学习、学习笔记、课后作业、阶段性测验、团队项目、教学实践活动或根据课程特点设计其他行之有效的过程性考评内容和方式，过程性考核占比一般不低于40%。

##### （二）合理设置考核难度

课程组或任课教师开课前提明确课程考核的形式、内容、要求及时间进度，考核评价内容和标准须与课程大纲相统一，并在开课初期告知选课学生。

考核评价内容和标准须能有效证明课程目标达成，合理增加研究性、创新性、综合性内容，要体现“挑战度”，引导学生加大学习投入，科学“增负”，让学生体验“跳一跳才能够得着”的学习挑战。考核评价要真实展现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增加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学生经过刻苦学习收获能力和素

质提高的成就感。

任课教师在考核评价过程中要注重增值评价，把学生学习的动态发展过程评价贯穿整个教学活动的始终，除学生学习成绩外，重点关注学生的学习进步，兼顾学生的社会、健康、安全、法律以及文化素养培育等多个方面。

### **（三）加强实践教学考核**

实践教学的考评包括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实践训练和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须符合各专业质量控制标准和管理规范。实践环节考核须针对课程目标达成进行设计，根据学生和评价内容的特点合理制定考核评价标准，确保每个学生都有足够的训练机会，客观、全面地反映学生的学习情况；应引入企业或行业专家进行多主体考核，实习、实训过程实施状况和实际效果应能支撑其在课程矩阵中的作用，能体现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 **（四）分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课程考核结束后，课程组或任课教师须进行课程考核评价分析（参考模板见附件）。课程考核评价分析是课程质量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须符合课程质量评价要求，列表说明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观测点（指标点）的对应关系、课程的定量和定性评价标准、考核评价方式及比例与课程目标、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说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方法及每种评价方法的详细评价过程，说明评价依据和评价数据来源，可使用图表展示评价结果并说明结果使用、改进措施与改进效果。

### **（五）实施时间**

课程考核评价改革分两个阶段进行。自本学期始，2021-2022学年第一阶段为建设期，各学院详细梳理各类课程及教学环节，加强统筹协调，协同推进，以课程组为单位分层次组织实施考核评价改革。第二阶段自2022-2023学年起按本意见要求在所有教学环节全面开展课程考核评价改革，逐步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课程考核评价体系。

## **五、保障措施**

1. 各教学单位须建立完善的激励、约束及反馈机制，组织相关任课教师认真研究并进行课程考核评价改革，跟踪检查课程的教学情况、过程评价落实情况和成绩评定情况，对于过程评价落实不到位的课程及时整改。

2. 各教学单位须建立和实施持续改进机制，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通过任课教师科学评价学生的学习获得情况，实时获取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得到评价结果，形成评价报告，持续改进教学设计和考核评价方式。

3. 学校将组织专家、督导组于每学期教学检查中对课程考核评价改革情况重点抽查，将教师实施课程考核评价和持续改进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作为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对于落实不到位、评价不规范的课程督促整改。